

证券代码：832861

证券简称：奇致激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晖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经公司全体董事确认，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作出修改和完善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